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0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8)，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3月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19年2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整体利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整体利益。
(一) 利润分配方式	(一)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

分配。 (二)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有可分配利润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但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1、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投资、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 2、<u>当年公司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5%。</u> 	分配。 (二)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有可分配利润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但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投资、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
---	--

2、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原规划内容	修订后的规划内容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整体利益。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有可分配利润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但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整体利益。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有可分配利润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

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1、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投资、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 2、<u>当年公司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5%。</u> 	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投资、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
---	---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986,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8%。

经公司董事会对国贸集团提请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及提议股东的资格审核，认为：

1、2018年公司通过实施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分红并增资，彻底解决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障碍。在公司的分红能力得到恢复后，公司于2019年1月出具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现金分红的承诺》，承诺2018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现控股股东国贸集团提议对《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体系，从长远角度进一步稳定投资者的回报预期，强化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保障；

2、国贸集团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将该两项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会议审议事项调整为：

- 1、关于英特药业就平炼路1号房产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调整后的补充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9-011）。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